

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体系构建初探

——以常德市桃源县为例

戴余庆，李圣，易维良

摘要：随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机构改革的深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日趋明确，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为主要内容的“多规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正加速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多规融合”的主要对象，先期对两者整体进行实施评估十分必要，而学术界对此鲜有研究。本文在分别明晰城市总规实施评估和土地总规实施评估常规性内容的基础上，从评估内容框架和评估指标体系两个维度，尝试构建“两规”实施评估体系，最后以常德市桃源县为例进行了案例研究，并指出“两规”中关联内容的相互关系研究、“两规”差异及其处理措施研究，以及公共政策下的空间治理研究是今后“两规”实施评估应重点关注的三个方面。

关键词：国土空间规划，“两规”实施评估，体系构建，县级空间，桃源案例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标志着十九大提出的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的改革等设想正式得到落实，也拉开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序幕。而在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基本明朗。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原作为相对独立的两大规划，是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多规融合”的重要内容，对两者先期开展整体性和互适性实施评估十分必要，有助于推进两者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融合。当前，学术界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实施评估研究大多是分开进行的，缺乏从“多规融合”的角度，对两大规划实施评估的整体研究。本文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新背景，以常德市桃源县为例，探讨县级空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两规”）实施评估的体系构建，以期对两规实施评估工作有所完善。

1 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常规性实施评估内容

1.1 城市总体规划常规性实施评估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是我国城乡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检验与提升总规实施效果、技术的合理性方面有积极作用，还能维持总规编制的动态性、规范总规修改的工作程序等^[1]。200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提出“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定了城市总规实施评估工作的法定性^[2]。在2009年，原住建部制定并出台了《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总规实施评估工作进

入规范化的轨道^[3]，《办法》对评估工作的基本框架和内容作出了规定，根据《办法》，总规实施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城市发展方向、阶段性目标和强制性内容等若干方面（见表1）。

而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部分内容，根据笔者从事总规实施评估的工作经验和对相关案例的研究，实际工作中，总规实施评估内容框架会基于《办法》规定的一般性内容，进行一定优化和完善，城镇体系规划内容通常也被纳入评估框架中。这样，一方面兼顾《办法》对实施评估内容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呼应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内容的规定，实施评估内容也更加全面（见图1）。

表1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一般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是否与规划一致；
阶段性目标	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
强制性内容	各项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
决策机制	规划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等决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相关政策	土地、交通、产业、环保、人口、财政、投资等相关政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下位规划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
结论	相关的建议；
其他内容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需要，提出其他评估内容。

注：表格内容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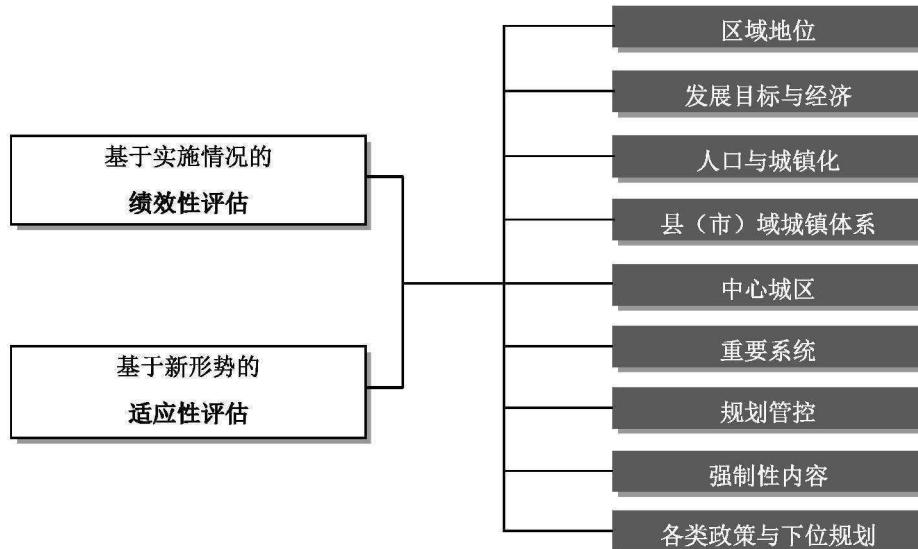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内容框架优化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常规性实施评估内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已在规划修改前期工作中全面部署，并成为规划修改的前提、基础与依据^[4]。2011年，原国土资源部刊发《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

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建立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制度，明确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的目的、原则、内容及程序要求等。根据《通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目标实现程度评估、土地利用布局分析评估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评估等（见表 2）。

表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主要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
目标	规划目标实现程度评估
重要专项	土地利用布局分析评估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评估
	集约节约用地与空间布局评估
	生态用地评估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评估
实施措施	规划实施措施执行评估
背景	规划重大背景变化情况评估
结论	评估结论

注：表格内容根据《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整理

2 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体系构建

2.1 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的内容框架

“两规”实施评估是国土空间规划必要的先行工作。通过前文梳理发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各自内容庞繁，对“两规”展开实施评估，先须对“两规”实施评估的内容进行筛选，确定哪些内容应该重点评估。根据评估的目标，“两规”实施评估内容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核心内容；二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互相关联的内容。

首先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核心内容，前者的核心内容应是对规划目标、耕地与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管控、中心城区及重点区域、生态用地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等评估；后者的核心内容是对城市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城市建设用地、经济产业、城镇体系以及强制性内容等评估。

其次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互相关联的内容，包括建设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生态用地管控和重点项目等，这些内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均会涉及，但通常存在定量或定性上的差异。

按照以上 2 个条件确定“两规”实施评估的内容框架，归纳起来为 8 大方面的核心内容（见表 3）：（1）新形势与新要求评估；（2）发展目标评估；（3）建设空间格局评估；（4）耕地与基本农田评估；（5）要素配置评估；（6）空间管控评估；（7）“两规”差异评估；（8）规划实施机制评估。

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内容框架

“两规”实施评估内容框架	
<p>1. 新形势与新要求评估</p> <p>a. 发展定位的变化</p> <p>b. 经济发展环境和相关法规规范的变化</p> <p>c. 重大事件和重大工程的影响</p> <p>d. 行政区划调整</p> <p>2. 发展目标评估</p> <p>a. 发展定位评估（城规）</p> <p>b. 目标指标评估（城规、土规）</p> <p>3. 建设空间格局评估</p> <p>a. 建设用地布局评估（土规）</p> <p>b. 县（市）域城镇体系评估（城规）</p> <p>c. 中心城区规划评估（城规、土规）</p> <p>d. 重点区域规划评估（城规、土规）</p> <p>4. 耕地与基本农田评估</p> <p>a. 耕地与基本农田数量变化与质量分布评估（土规）</p> <p>b. 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基本农田补划能力评估（土规）</p> <p>c.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评估（土规）</p> <p>d. 耕地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调整评估（土规）</p>	<p>5. 要素配置评估</p> <p>a. 县（市）域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等评估（城规）</p> <p>b.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公服设施、市政设施、住房建设、历史文化保护、景观风貌、开敞空间和综合防灾等评估（城规）</p> <p>6. 空间管控评估</p> <p>a. 生态控制线评估（城规）</p> <p>b. 城市开发边界评估（城规）</p> <p>c. 四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评估（城规）</p> <p>d. 土地用途分区管控和建设用地管控评估（土规）</p> <p>7. “两规”差异评估</p> <p>a. “两规”规划目标和规模差异评估（城规、土规）</p> <p>b. “两规”规划用地布局差异评估（城规、土规）</p> <p>c. “两规”差异消除建议（城规、土规）</p> <p>8. 规划实施机制评估</p> <p>实施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城规、土规）</p> <p>9. 其他评估</p>

2.2 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指标体系

明确内容框架是开展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的基础，即明确了“两规”实施评估到底对哪些内容进行评估，但这些内容通常不能对其进行直接评估，而是需要分别对其细化，通过分解成若干个与之相关联的量化指标，进行直接比对，分析差异，才能得出评估内容的实施情况。因此，基于前文确立的“两规”实施评估内容框架，本文尝试构建“两规”实施评估指标体系，能更直接指导县级空间“两规”实施评估工作（见表 4-11）。

表 4 “两规”实施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评估目标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A	新形势与新要求 B1	发展定位的变化 C1
		经济发展环境和相关法规规范的变化 C2
		重大事件和重大工程的影响 C3
		行政区划调整 C4
	发展目标 B2	发展定位 C5
		目标指标 C6

建设空间格局 B3	建设用地布局 C7
	县（市）域城镇体系 C8
	中心城区规划 C9
	重点区域规划 C10
耕地与基本农田 B4	耕地与基本农田数量变化与质量分布 C11
	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基本农田补划能力 C1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C13
	耕地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调整 C14
要素配置 B5	县域要素配置 C15
	中心城区要素配置 C16
空间管控 B6	生态控制线 C17
	城市开发边界 C18
	四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 C19
	土地用途分区管控和建设用地管控 C20
“两规”差异 B7	“两规”规划目标和规模差异 C21
	“两规”规划用地布局差异 C22
规划实施机制 B8	实施机制 C23
	决策机制 C24
	监督检查机制 C25

表 5 发展目标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发展目标 B2	发展定位 C5	综合竞争力 D1
		城市影响力 D2
		生活满意度 D3
	目标指标 C6	城规目标体系 D4
		土规目标体系 D5

表 6 建设空间格局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建设空间格局 B3	建设用地布局 C7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D6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D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D8
	县（市）域城镇体系 C8	县（市）域空间结构 D9
		规模等级结构 D10
		职能结构 D11
	中心城区规划 C9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D12
		人口与用地规模 D13

		空间结构 D14
		功能组团布局 D15
		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D16
		用地审批与供应 D17
		节约集约用地 D18
	重点区域规划 C10	园区规划实施情况 D19
		园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D20

表 7 耕地与基本农田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耕地与基本农 田 B4	耕地与基本农田数量变化与质量分布 C11	耕地数量变化及质量分布 D21
		基本农田数量变化及质量分布 D22
	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基本农田补划能力 C12	耕地划为基本农田的规模及分布 D2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C1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成的数量及分布 D24

表 8 要素配置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要素配置 B5	县域要素配置 C14	县域综合交通发展情况 D25
		产业发展情况 D26
		历史文化保护情况 D27
		旅游发展情况 D28
	中心城区要素配置 C15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建设情况 D29
		公服设施建设情况 D30
		市政设施建设情况 D31
		住房建设情况 D32

表 9 空间管控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空间管控 B6	生态控制线 C16	生态控制线管控情况 D37
		城市开发边界管控情况 D38
	四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 C18	城市绿线管控情况 D39
		城市蓝线管控情况 D40
		城市紫线管控情况 D41

		城市蓝线管控情况 D42
	土地用途分区管控和建设用地管控 C19	土地用途分区管控情况 D43
		建设用地管控情况 D44

表 10 “两规”差异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两规”差异 B7	“两规”规划目标和规模差异 C20	规划总目标和总规模差异 D45
		各乡镇规划目标和规模差异 D46
	“两规”规划用地布局差异 C21	差异图斑空间分布情况 D47
		差异图斑量化情况 D48

表 11 规划实施机制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规划实施机制 B8	实施机制 C22	规划实施措施与规划目标的一致性 D49
		规划实施机制的可行性与实施效果 D50
	决策机制 C23	规划决策程序的完善性 D51
		规划决策的公正性 D52
	监督检查机制 C24	规划监督检查的周期性 D53
		规划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D54

3 常德市桃源县现版“两规”实施评估实践

3.1 评估目的与依据

3.1.1 评估目的

为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与战略性，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需对现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摸清家底、分析现状，为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3.1.2 评估依据

本次“两规”实施评估的上位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具体工作与原住建部2009年印发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及原国土资源部2011年刊发的《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相衔接。

《桃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的编制于2016年正式启动，2017年获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桃源县城总体规划（2001—2020）》（2011年修改）的编制于2011年正式启动，2013年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根据现版“两规”，以基准年（土规2014年，城规2010年）、评估年（2018年）和规划年（2020年）为时间

节点，对“两规”自编制实施以来的实施情况做全面评估。

3.2 评估内容框架

根据前文确定的评估内容框架，本次“两规”实施评估将从新形势与新要求、发展目标和建设空间格局等8个方面进行展开（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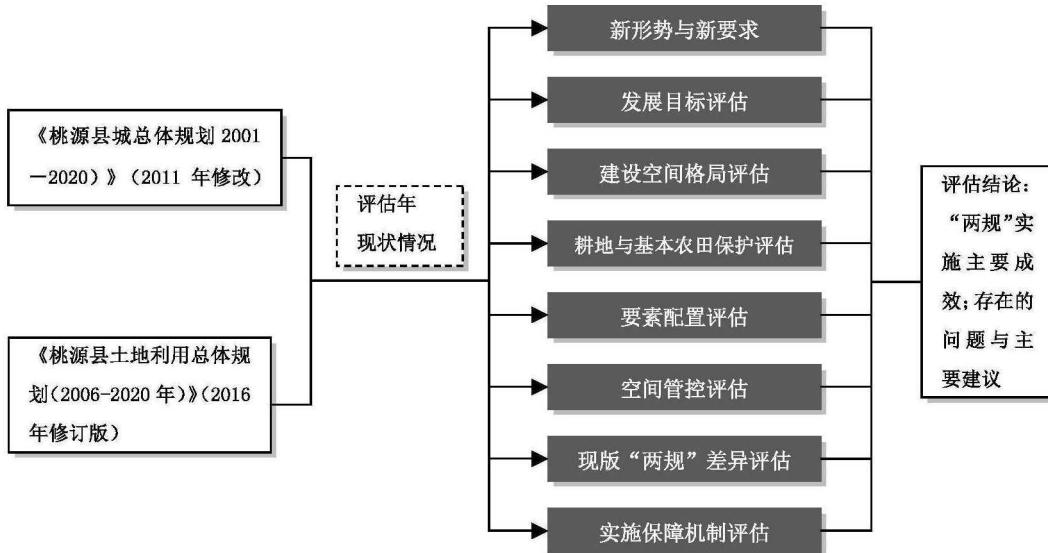


图2 桃源县“两规”实施评估评估内容框架示意

3.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工作方法注重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并有效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方法。定量评估技术方法上，主要通过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和采用GIS平台进行大数据空间分析等；定性评估技术方法上，使用问卷调查、政策分析和对比分析等。

3.4 主要评估结论

本次“两规”评估主要形成了两方面评估结论，一是基于规划实施的绩效性形成的“两规”实施绩效评估；二是对下一步桃源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编制建议。

3.4.1 实施绩效评估

（1）发展定位上，“常德市南部副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基本实现，“以桃花源文化为主脉的生态休闲城市”的定位尚未达成。

桃源县综合实力居常德市南部各县前列，2018年，桃源县域常住人口（第2），GDP（第1），GDP增速（第1），人均GDP（第2），地方财政收入（第2）等居常德南部周边县前二名（见图3），基本实现“常德市南部副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借助全球夜间灯光数据（DMSP/OLS），桃源县城夜间灯光图斑面积大小居周边县城前列，夜间活跃程度较高（见图4）。但“以桃花源文化为主脉的生态休闲城市”的定位尚未达成，以旅游接待量为例，2018年，桃花源景区接待游客人次占全县总接待量虽超过四分之一，但其旅游收入仅占全县旅游收入的一成。



图3 常德南部各县GDP与人均GDP对比示意图

图4 桃源周边全球夜间灯光数据(DMSP/OLS)示意图

(2) 目标指标上,环境和社会民生指标实施较好,经济、人口及城镇化指标未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超额完成,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划控制值。

城市总规目标指标上,2018年,桃源县域总人口和城镇人口分别只达到规划平滑值的86.25%、76.72%,县域城镇化水平落后规划平滑值3个百分点,这与现状桃源县人口外流和城镇化动力不足相符。桃源县GDP只达到规划平滑值的77.91%,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成65.59%和79.14%,经济发展与目标的差距主要因为第二产业比重偏低,缺乏龙头产业,这也佐证了县域城镇化动力不足的问题。

土地总规目标体系上,2017年,桃源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2020目标值6.5%,但中心城区现状城镇用地规模仅达到目标值的59.3%,一是说明中心城区城镇用地指标富余,二则反映各乡镇和村庄分布有大量城乡建设用地,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着力控制乡镇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 建设空间格局上,城镇用地分配不合理,与各乡镇发展水平不匹配,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失控;中心城区发展缺乏动力,组团式布局未成形。

土地本身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是承载各项经济活动的空间载体,土规对各乡镇城镇用地的分配,直接关系到各乡镇经济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桃源县域城镇用地指标分配,存在与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的问题。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效益好、地均产值较高的乡镇,在城镇用地指标上,理应适当给予倾斜(见图5)。

县域村庄建设用地未按计划缩减,全县共17个乡镇只有2个乡镇的村庄建设用地,未突破土规控制指标,剩余乡镇不同程度突破,其中,最大的突破控制值28%。一方面表明现版土规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控制预期过于乐观,另一方面,结合县域人口外流,也反映了农村闲置居民点复垦率低,土地利用低效。

城市总规确定桃源县中心城区“五组团”的空间格局,只有老城组团和城北工业组团基本成型,其他三组团发展缓慢(见图6)。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城区发展缺乏动力,不足以支撑现阶段组团式发展,二是城市布局过于分散,基础设施投资过大,对处于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桃源县无法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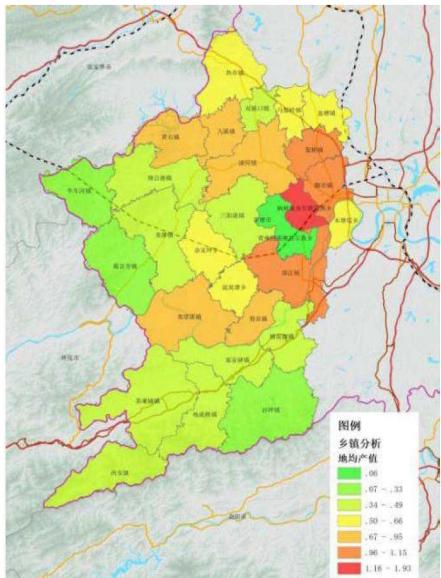


图5 桃源县各乡镇地均产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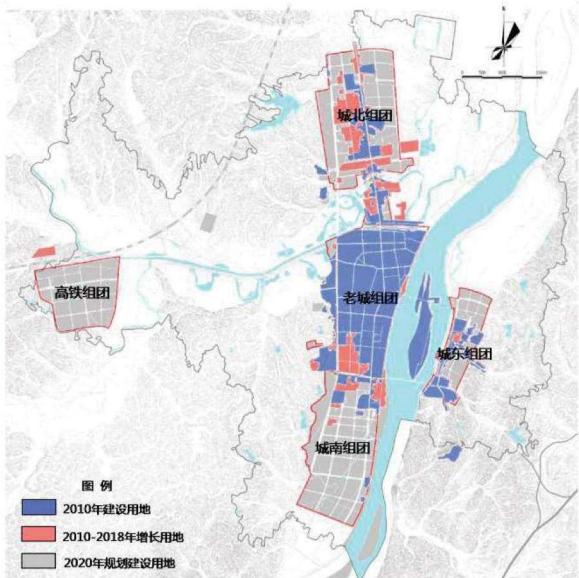


图6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拓展示意图

(4) 要素配置上, 公共资源供给存在不平衡与不充分问题。

县域要素配置, 以县域综合交通为例。当前, 桃源县县域交通发展整体滞后于规划, 具体表现在区域性联系公路建设缓慢, 县域交通干路网尚未形成, 受上级政府政策影响, 高铁和高速等高等级对外联系通道进展缓慢, 但通村道路实施较好。

中心城区要素配置, 老城组团的要素配置在数量和种类上明显优于新城组团。城区综合交通上, 联系各个组团的交通干路基本成型, 但次干路、支路和停车场建设滞后; 老城组团路网相对完善, 新城组团路网不成体系。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设施实施率明显低于规划目标值; 空间分布上, 老城组团的设施数量占有绝对优势。公共开敞空间, 因为新城组团的建设滞后, 开敞空间的实施率偏低, 主要集中在老城组团。综观来看, 中心城区要素配置空间失衡的原因, 在于分散的组团式格局加大了要素配置的投入, 这反过来又影响组团的建设, 组团发展不足, 致使组团内部要素配置滞后。实践证明, 没有良好的产业支撑和重大项目的驱动, 组团式格局难以形成。

(5) “两规”差异上, 各乡镇城规建设用地规模普遍超出土规建设用地指标, 中心城区的规模差异最大。

通过拼合县域各乡镇城规用地规划, 形成全域城规用地规划“一张图”。桃源县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城规规划值是土规指标值的1.36倍, 其中, 中心城区城镇用地规模, 城规规划值为土规指标值的1.21倍, 城规超出土规431公顷, 占总差异值的31.25%; 剩余各乡镇城规超出值占总差异值的68.75%。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 应当统筹城规与土规建设用地规模, 以土规确定的城镇用地指标为准, 重点解决城规建设用地规模盲目的问题。

对于“两规”差异图斑的处理, 提出“底线管控、多规协调、尊重现状和重点项目优先”四大处理原则。对于因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不一致引起的差异斑块, 如果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现状建设用地, 在不影响生态保护前提下, 原则上落实建设用地规模; 对未取得合法用

地手续的，原则不安排用地规模，但若属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用地，在县域内可适当调整解决。而对于新增建设（未建）用地规划不一致引起的差异斑块，涉及县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市政和民生设施项目，原则上安排建设用地规模；涉及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冲突的项目，除国家及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之外，其他建设用地进行调出；若城规和土规建设用地布局存在严重差异和重大矛盾，在征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协调确定。

3.4.2 主要政策建议

（1）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驱动，促进新型城镇化

桃源县作为人口大县，2018年县域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4.11个百分点，其城镇化发展潜力巨大。当前桃源城镇化发展滞后的原因，表象是城镇化动力不足，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产业发展缓慢，产业结构不合理，二产不够壮大，对经济发展贡献率偏低。未来桃源县需要立足资源禀赋，确立龙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二产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依托桃花源品牌，发展全域旅游，二产三产实现联动发展，助推县域新型城镇化。

（2）优化县域城镇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城镇用地空间布局，应与县域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经济发展形势较好的区域，土地产出投入比较高的区域，城镇用地指标理应向这些区域倾斜，给这些区域配足城镇用地规模。桃源县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应优化县域城镇用地空间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

（3）寻求组团发展动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城市新组团的发展应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行，新组团的发展壮大关键在于是否有产业植入，所谓产业兴城的道理在于此。在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时，可以考虑将学校、医院、文化等设施优先布局在新组团，一方面可以疏解老城公共服务、交通和人口密集压力，另一方面通过“以点带面”，促进新组团呈片区开发。

（4）加强“两规”融合，减少规划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桃源现版“两规”在规模上和空间上存在较大冲突，一是规划相互“打架”，使规划的权威性降低，二是造成规划落地性差，因调规而导致的行政成本和时间成本高，规划效率低下。下轮规划编制，应当消除“两规”差异，融城规与土规于国土空间规划之中，降低规划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4 结论与思考

“两规”实施评估不应是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就两个规划的自我评价，而应成为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依据与支撑，还能促进国土空间规划提升与完善。根据常德市桃源县“两规”实施评估的探索，建议未来更加注重如下三个方面：

（1）注重对“两规”中关联内容的相互关系研究。“两规”中的某些内容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需要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重点关注。如城镇经济发达程度与城镇用地指标的关

联、中心城区拓展方向与基本农田布局及调整的关联等，这些相互关联的内容需要统一考虑并研究其相互关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编制提供高效支撑。

（2）注重对“两规”差异及其处理措施的研究。因土规和城规两大规划系统自身的封闭性和不兼容性，“两规”差异是历来的“痼疾”。现实情况中，“两规”差异有着数量大、类型多、协调难、情况复杂的特点，如何将差异进行合理分类以及制定可操作性处理措施是难点和重点，直接关系到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编制。

（3）注重面向公共政策的空间治理的研究。总体规划向公共政策转型的目标尚未完成，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就已“横空出世”，国土空间规划肩负着全域资源综合部署和调控的更重大职能，未来的“两规”实施评估应当从空间治理视角，进一步梳理“两规”各项内容的政策有效性，推动空间规划更好地契合空间治理体系，最终实现向公共政策的全面转型。

参考文献

- [1] 王新峰,袁兆宇,李君,等.基于空间绩效的总规实施评估方法探索[J].规划师,2018(6): 112-117.
- [2] 廖茂羽,罗震东.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方法体系与研究进展[J].上海城市规划,2015(01):82-88.
- [3] 马璇,张一凡.我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评析及建议——基于省市调研的若干思考[J].规划师,2016,32(03):34-41.
- [4] 邓红蒂,李宏,王恒,汪延彬,李莉,魏菁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制度建设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12,26(07):4-9.

作者简介

戴余庆,工程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圣,高级规划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易维良,高级规划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